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¹

高级专员颁布

¹ 难民署财务细则本修订取代 [A/AC.96/503/Rev.11](#) 号文件，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纳入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决定的修正。秘书长公报 [ST/SGB/2013/4](#) 所载并经 [ST/SGB/2013/4/Amend.1](#) 修正的相应《联合国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载录如下，以供参考。



目录

条款	联合国 财务条例	难民署 财务细则	页次
一. 总则.....			6
适用和权力.....	1.1	101.1	6
		101.2	6
		101.3	6
		101.4	6
		101.5	6
		101.6	6
财政期间和预算期间.....	1.2	102.1	6
	1.3	103.1	6
生效日期.....	1.4	104.1	7
责任和问责.....		104.2	7
		104.3	7
		104.4	7
		104.5	7
定义.....		104.6	7
二. 预算.....			8
权力和责任.....	2.1	201.1	8
		201.2	8
格式、内容和方法.....	2.2	202.1	9
	2.3	203.1	9
审查和核准.....	2.4	204.1	9
		204.2	9
	2.5	205.1	9
	2.6	206.1	10
	2.7	207.1	10
订正和追加预算.....	2.8	208.1	10
		208.2	10
		208.3	10
	2.9	209.1	10
	2.10	210.1	10
联合国经常预算.....	2.11	211.1	11
		211.2	11
		211.3	11
	2.12	212.1	11
	2.13	213.1	11
	2.14	214.1	11
三. 捐助和其他收入.....			11
	3.1	301.1	11

条款	联合国 财务条例	难民署 财务细则	页次
	3.2	302.1	11
	3.3	303.1	12
	3.4	304.1	12
	3.5	305.1	12
	3.6	306.1	12
	3.7	307.1	12
	3.8	308.1	12
	3.9	309.1	12
	3.10	310.1	12
	3.11	311.1	12
自愿捐助.....	3.12	312.1	12
		312.2	13
		312.3	13
	3.13	313.1	13
其他收入.....	3.14	314.1	13
		314.2	13
四. 资金的保管.....			13
年度方案基金.....	4.1	401.1	13
自愿捐助周转基金.....	4.2	402.1	14
		402.2	14
	4.3	403.1	14
	4.4	404.1	14
	4.5	405.1	14
	4.6	406.1	14
	4.7	407.1	15
	4.8	408.1	15
	4.9	409.1	15
	4.10	410.1	15
	4.11	411.1	15
	4.12	412.1	15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	4.13	413.1	15
	4.14	414.1	15
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414.2	16
		414.3	16
		414.4	16
业务储备金.....		414.5	16
		414.6	16
		414.7	16

条款	联合国 财务条例	难民署 财务细则	页次
		414.8	16
		414.9	16
银行账户.....	4.15	415.1	17
		415.2	17
		415.3	17
		415.4	17
资金接收.....		415.5	17
		415.6	17
投资.....	4.16	416.1	17
		416.2	17
		416.3	17
	4.17	417.1	18
	4.18	418.1	18
五. 基金的使用.....			18
难民署方案预算.....	5.1	501.1	18
		501.2	18
		501.3	18
	5.2	502.1	19
	5.3	503.1	19
	5.4	504.1	19
	5.5	505.1	19
	5.6	506.1	19
未来预算期间批款承付款项.....	5.7	507.1	19
内部控制.....	5.8	508.1	20
		508.2	20
		508.3	20
		508.4	21
付款/支付.....		508.5	21
		508.6	21
		508.7	21
		508.8	21
		508.9	21
		508.10	21
资产管理.....		508.11	21
		508.12	22
		508.13	22
	5.9	509.1	22
方案的执行.....		509.2	22
		509.3	22
		509.4	22
		509.5	22
	5.10	510.1	22
支付惠给金.....	5.11	511.1	22

条款	联合国 财务条例	难民署 财务细则	页次
采购.....		511.2	23
一般原则	5.12	512.1	23
	5.13	513.1	23
权力和责任		513.2	23
竞标		513.3	24
正式邀约方法		513.4	24
不采用正式邀约方法.....		513.5	24
合作		513.6	25
书面合同		513.7	25
	5.14	514.1	25
内部审计	5.15	515.1	26
六. 会计.....			26
	6.1	601.1	26
	6.2	602.1	26
	6.3	603.1	26
	6.4	604.1	26
注销.....	6.5	605.1	27
七. 审计委员会.....			27
	7.1-7.12	701.1	27-28

第一条 总则

适用和权力

联合国财务条例 1.1. “联合国的财务行政，连同国际法院的财务行政，应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细则 10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财务细则是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各项规定的基础上，依照大会第 1166 (XII)号决议第 8 段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随后的指示订立的。

细则 101.2

高级专员应颁布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便利其执行，确保财务管理的经济、效率、效力和透明度。本财务细则阐明联合国财务条例的适用性，除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一切财务活动应一律适用本细则。

细则 101.3

本细则的例外办法，只有在高级专员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作出具体决定后方可采取。

细则 101.4

本细则不适用于对由高级专员根据与执行伙伴达成的协议所分配的资金、供应品或款项的随后管理。

细则 101.5

高级专员可在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后，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修订本细则。

细则 101.6

对于本细则未具体规定的任何事项，应比照适用适当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相关细则。

财政期间和预算期间

联合国条例 1.2. “财政期间应包括一个历年，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除外，其财政期间为 7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的一年。”

细则 102.1

难民署的财政期间应包括一个历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条例 1.3. “拟议方案预算的预算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历年，第一年应为偶数年，设有特别账户的维持和平行动除外，其预算期间为 7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的一年。”

细则 103.1

为根据难民署方案预算分配财政资源的目的，预算期间应与执行委员会商定。

生效日期

联合国条例 1.4. “本条例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条例仅可由大会修正。”

细则 104.1

本细则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当日有效的任何财政政策和程序，除与本细则相冲突者外，在被高级专员取消、修正或取代之前，继续有效。

责任和问责

细则 104.2

高级专员应对难民署的财务管理负全部责任并接受问责。高级专员可授权他人进行此种财务管理。

细则 104.3

财务主任应代表高级专员实行难民署财务细则。

细则 104.4

难民署所有工作人员应向秘书长负责保证在担任公务期间所采取的行动都合乎规定并接受高级专员的问责。任何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如违反本细则或依照本细则发布的行政通知，应由其本人负担此种行动的后果和财务上的责任。

细则 104.5

高级专员不在时，由副高级专员负责管理难民署的活动并行使本细则赋予高级专员的一切权力。同样，本细则赋予权力的难民署的工作人员不在时，其权力则由其副手或主管有关组织单位的负责官员行使。高级专员将颁发有关在难民署中委托授权和责任的规则和程序。

定义

细则 104.6

为本细则的目的，按英文字母顺序列出的特定用语应适用以下定义：

- (a) “咨询委员会”是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经费”是指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在当期方案预算中可据以为这些目的在核准的款额范围内承付款项和承担费用的总额；
- (c) “拨款”是指发出的财务授权，在规定的限额和规定的时期内就特定目的承付款项或承担费用；
- (d) “预算期间”是指难民署编制的方案预算所涵盖的期间；
- (e) “承付款项”是指难民署根据其签订的书面合同或其他书面协定承担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预计将导致支付难民署的财政资源；

(f) “捐助”是指难民署外部各方正式认捐或提供给难民署并为难民署所接受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资源；

(g) “财务主任”是指难民署财务主任本人或财务主任授予处理有关事项的权力和责任的人员；

(h) “执行委员会”是指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i) “大会”是指联合国大会；

(j) “高级专员”是指高级专员本人或高级专员授予处理有关事项的权力和责任的人员；

(k) “影响领域”是指全面成果预算的最高水平，是难民署各项工作的最终预期效果。它们是预算结构的基础，表明了难民署保护、援助关注人员并为其寻找解决办法的任务将如何在预算期间得到落实。

(l) “执行伙伴”是指难民署委托执行签署文件中规定的活动的实体，如此种文件所规定，为有效利用资源和交付产出承担全部责任并问责；

(m) “货币”是指现金或易于变现形式的资金。其中包括库存现金、银行账户中的货币、定期和储蓄存款、可迅速变现的投资，和应收账款；

(n) “认捐”是指在认捐会议或其他场合作出的书面正式承诺，以现金或实物向难民署方案提供具体的自愿捐助；

(o) “代表”是指高级专员委派到一个国家的代表，该代表可在一个以上的国家工作。代表提供管理领导和监督，以确保难民署在其任务所在国的有效工作；

(p) “追加预算”是指可能由高级专员根据细则 208.1 核准的预算增额，以满足在难民署方案预算核准之后在任何影响领域之下出现的、无法用储备金完全支付的新的需要。追加预算被视为难民署方案预算的增额。它们由响应特别呼吁提供的捐款供资；

(q) “难民署”是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r) “难民署方案预算”是指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在影响领域之下执行的方案的难民署综合预算，包括业务储备金。

第二条 预算

权力和责任

联合国条例 2.1. “每一预算期间的拟议方案预算应由秘书长编制。”

细则 201.1

每一财政期间的难民署拟议方案预算应由高级专员编制。

细则 201.2

难民署方案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 (a) 自愿捐款；
- (b) 联合国经常预算；
- (c) 其他收入。

格式、内容和方法

联合国条例 2.2. “拟议方案预算内载列有关预算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

细则 202.1

难民署拟议方案预算载列有关预算期间的承付款项和费用，并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

联合国条例 2.3. “拟议方案预算应按编、款和方案分类。方案说明应开列两年期的次级方案、产出、目标和预期成绩。在拟议方案预算之前应提出说明，列明与上个两年期相比方案内容和所分配的资源数量的主要变化。拟议方案预算应附送大会要求提出的或以大会名义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细则 203.1

难民署拟议方案预算应按以下几个方面编制：预算构成部分、费用类别和难民署的全球成果框架。难民署拟议方案预算应附送执行委员会要求提出的或以执行委员会名义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高级专员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审查和核准

联合国条例 2.4. “秘书长应于每一预算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预算期间的拟议方案预算。该拟议方案预算至迟应于该届常会开幕前五(5)个星期送达各会员国。”

细则 204.1

高级专员应向执行委员会年度全体会议提交难民署下一预算期间的拟议方案预算，供其核准。难民署拟议方案预算应载列影响领域之下的方案的费用估计数，包括业务储备金，并至迟应于该届会议开幕前五(5)周送达所有会员国。

细则 204.2

难民署年度方案预算可根据全球成果框架、按人口组别或经执行委员会商定的其他要素提出报告。

联合国条例 2.5. “秘书长至迟应于每一预算期间第二年大会常会开幕前 12 个星期，将下一预算期间拟议方案预算提交咨询委员会审查。”

细则 205.1

高级专员至迟应于执行委员会年度全体会议开幕前八(8)个星期，将下一预算期间的难民署拟议方案预算提交咨询委员会审查。

联合国条例 2.6. “咨询委员会应就秘书长的拟议方案预算向大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应与拟议方案预算同时送达各会员国。此项报告或报告的增编应载列咨询委员会针对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提出的建议。”

细则 206.1

咨询委员会应就高级专员的难民署拟议方案预算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此项报告一经提供给难民署，即应送达所有会员国。

联合国条例 2.7. “大会应于每一预算期间的第二年，在其行政和预算委员会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及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后，通过下一预算期间的方案预算。”

细则 207.1

执行委员会应在审议难民署拟议方案预算及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后，核准难民署下一预算期间的方案预算。

订正和追加预算

联合国条例 2.8. “秘书长在必要时，可提出拟议追加方案预算。”

细则 208.1

在已核准的难民署方案预算无法充分满足新的需要的情况下，高级专员可核准追加预算，通过向捐助人发出特别呼吁获取资金。追加预算将向以后每届会议报告，以便常设委员会注意。

细则 208.2

高级专员可根据计划的方案所出现的变化需要，从业务储备金中进行调拨，并在难民署方案预算内作出其他调整。应在常设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将此种调整和调拨通知常设委员会。

细则 208.3

难民署方案预算在某一预算期间内的核定水平最多可增加 2%，前提是这种增加是汇率波动直接造成的。

联合国条例 2.9. “秘书长应按核定的方案预算格式编制拟议追加方案预算并将其提交大会。咨询委员会应审查此追加预算并提出报告。”

细则 209.1

难民署财务细则 208.1-208.3 反映了联合国财务条例 2.9。

联合国条例 2.10. “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涉及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细则 210.1

除细则 208.1-208.3 规定的更改外，未经执行委员会核准，不得对核定预算作任何其他更改。

联合国经常预算

联合国条例 2.11. “秘书长认为现有批款不足以应付提议的开支时，除非秘书长证明可按照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的规定应付开支，在大会批准必要的经费以前，不得承担此项开支。”

细则 211.1

联合国秘书长编制难民署所需资源，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难民署总部为难民署运作而发生的行政支出的有关部分，即有关预算期间的经常预算员额和一笔总付赠款。

细则 211.2

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难民署拨款的建议可由高级专员在必要时提出，应遵循联合国秘书长核准的程序。

细则 211.3

为联合国经常预算批款发放的拨款只能用于大会核准的目的。根据《难民署规程》第二十条的规定，除非大会以后另有决定，只有与难民署运作有关的行政支出才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担负。

联合国条例 2.12.

细则 212.1

联合国财务条例 2.12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2.13.

细则 213.1

联合国财务条例 2.13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2.14.

细则 214.1

联合国财务条例 2.14 不适用于难民署。

第三条

捐助和其他收入

联合国条例 3.1.

细则 301.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1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3.2.

细则 302.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2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3.3.

细则 303.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3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3.4.

细则 304.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4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3.5.

细则 305.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5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3.6.

细则 306.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6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3.7.

细则 307.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7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3.8.

细则 308.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8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3.9.

细则 309.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9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3.10.

细则 310.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10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3.11.

细则 311.1

联合国财务条例 3.11 不适用于难民署。

自愿捐助

联合国条例 3.12. “秘书长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但捐助的目的必须与本组织的政策、宗旨和工作符合，而接受自愿捐助如直接或间接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必须征得主管当局的同意。”

细则 312.1

高级专员可接受自愿捐助，作为难民署方案预算活动的经费：

(a) 以难民署可以使用或兑换的货币方式提供；

(b) 以实物(如为货物、服务或不动产)方式提供(一) 其形式可用于难民署的目的；(二) 除非高级专员另行议定。

直接或间接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的自愿捐助只有在高级专员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才能接受。

细则 312.2

特定用途捐助是指那些受到外来规定，指定用途的捐助。

细则 312.3

对于无条件限制的捐助，在捐助人没有限定或以其他方式指定捐助的目的时，高级专员应确定如何和何时将捐助用于支助核定预算中的活动。

联合国条例 3.13. “接受的捐款，如经捐助人指定用途，应视为条例 4.13 和 4.14 所指的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

细则 313.1

接受的捐助人指定用途的捐款，如与难民署方案预算内的活动无关，应视为细则 413.1 和 414.1 所规定的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

其他收入

联合国条例 3.14. “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其他/杂项收入。”

细则 314.1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资产或用品所得收入、创收活动所得收入、利息和投资收入以及其他杂项收入。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其他收入应记入本财政期间年度方案基金或有关特别账户。

细则 314.2

除非与捐助人另有协议，应对有关基金本预算期间适用对往年的开支调整(退款、注销及附加费用)。对信托基金账户，应对承受开支的账户进行调整。

第四条

资金的保管

年度方案基金

联合国条例 4.1. “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支付本组织方案预算承诺的费用。会员国按条例 3.1 规定所缴纳的会费、条例 3.3 规定的收入类别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垫付款，都应可用于支付普通基金的开支。”

细则 401.1

应设立年度方案基金，以供核算难民署方案预算。

自愿捐助周转基金

联合国条例 4.2. “应设立周转基金，其数额和用途不时由大会决定。周转基金的来源是会员国的预缴款项。此种预缴款项应按大会为摊派联合国经费而订的分摊比额表缴付，并应记入预缴此种款项的会员国账内。”

细则 402.1

为使难民署能够确保资金周转，应设立自愿捐助周转基金，其数额和用途由执行委员会视需要确定。自愿捐助周转基金的来源是会员国的预缴款项、自愿捐助或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从年度方案基金转来的款项。

细则 402.2

应设立自愿捐助周转基金，其最高数额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基金的资金来源如下：

- (a) 上几年年度方案基金的节余，与捐助者有协议的特定用途捐款除外；
- (b) 自愿捐助；
- (c) 其他收入。

联合国条例 4.3.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应在收到用于此种目的的摊款后尽快偿还。”

细则 403.1

自愿捐助周转基金可用于下列用途：

- (a) 为政府认捐款项或具有信用的组织确定的认捐所应承担付和支付款项提供担保；
- (b) 为与难民署创收活动有关的应承担付和支付款项提供担保；
- (c) 在特定预算期间在收到预期捐助之前为根据难民署方案预算承付和支付的款项提供资金。在使用这一筹资办法时，应作为优先事项补充周转资金。由自愿捐助周转基金垫付年度方案基金的款项，应在收到用于此种目的的捐款后尽快偿还。

联合国条例 4.4.

细则 404.1

联合国财务条例 4.4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4.5.

细则 405.1

联合国财务条例 4.5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4.6.

细则 406.1

联合国财务条例 4.6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4.7.**细则 407.1**

联合国财务条例 4.7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4.8.**细则 408.1**

联合国财务条例 4.8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4.9.**细则 409.1**

联合国财务条例 4.9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4.10.**细则 410.1**

联合国财务条例 4.10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4.11.**细则 411.1**

联合国财务条例 4.11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4.12.**细则 412.1**

联合国财务条例 4.12 不适用于难民署。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

联合国条例 4.13. “秘书长可设立信托基金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并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

细则 413.1

在不违反以下细则 414.1 规定的情况下，高级专员可为了方案预算的目的，和其他符合难民署政策、宗旨和活动的目的，利用可动用的资金，设立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

联合国条例 4.14. “每种信托基金以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限制，应由适当主管当局予以明白规定。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此种基金和账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细则 414.1

每种信托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范围和限制，应由高级专员酌情与捐助人商定并经执行委员会同意后明白规定。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此种基金和账户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本财务细则的规定管理。以往各年的节余应存入产生节余的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

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细则 414.2

应设立工作人员福利基金，以记录与工作人员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事项。

细则 414.3

与累积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资产和财务负担，应在工作人员福利基金中记录。

细则 414.4

原则上，仅为了与工作人员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具体目的才授权从工作人员福利基金转账，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

业务储备金

细则 414.5

设立业务储备金的目的是：

(a) 在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方案未列备付款项的情况下，向难民、返回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提供援助；

(b) 增加现有拨款，在本预算期间的难民署方案预算之下满足优先需要；

(c) 支付由目前或过去财政期间的难民署方案预算、或目前或上一预算期间业务储备金拨付资金供资的方案的未预计的费用增加额，和/或支付修订这些方案的费用。

细则 414.6

应设立一个业务储备金，金额相当于提交核准的难民署方案预算中拟议方案活动的 5%。

细则 414.7

高级专员应向执行委员会每年届会和其常设委员会每届常会报告业务储备金的使用。

细则 414.8

高级专员可为了细则 414.5 规定的目的从业务储备金向难民署方案预算其他部分转拨批款和进行随后拨款，只要为任何一方案提供的金额在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5 千万美元。

细则 414.9

如果在作出补充捐款呼吁后(不论是难民署的呼吁，一个机构间的呼吁或综合呼吁)收到了足够的资金，可取消业务储备金的拨款；如果资金或其中一部分资金到某一预算期间结束时还未支付出去，也可予以取消。

银行账户

联合国条例 4.15. “秘书长应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本组织的资金。”

细则 415.1

高级专员应指定存放难民署基金的银行。

细则 415.2

根据高级专员的授权，财务主任应指定存放难民署资金的银行。财务主任应根据需要开立和关闭正式银行账户，并指定管理账户的银行签字人。

细则 415.3

为难民署外地办事处开立的银行账户应由难民署总部的汇款来维持。在适当时，并经财务主任授权，可由难民署其他办事处的汇款和通过开立难民署总部的银行账户的资金来汇款。除公务需要外，不得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细则 415.4

除公务上拨款需要外，不得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资金接收

细则 415.5

如有要求，收到的一切款项均应在收到资金之日开具正式收据。

细则 415.6

收到的一切款项至迟应于收款后第一个营业日存入难民署的正式银行账户。

投资

联合国条例 4.16. “秘书长可将本组织各项非急需且不涉及基金流动性等特别需求的款项作投资。”

细则 416.1

高级专员可将难民署各项非急需且不涉及基金流动性等特别需求的款项作投资。

细则 416.2

财务主任应该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恰当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在进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要确保有满足本组织现金流转需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除这些标准外，选择投资应以获取最高合理收益率为基础，并符合联合国的原则。

细则 416.3

财务主任应代表高级专员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投资情况。

联合国条例 4.17.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按每种基金或账户有关规则的规定分别入账。”

细则 417.1

投资所得收入应记入有关基金。除非财务主任另有核准外，难民署经营的基金不应支付利息。

联合国条例 4.18. “周转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普通基金的投资收入。”

细则 418.1

自愿捐助周转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年度方案基金的投资收入。

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

难民署方案预算

联合国条例 5.1. “批款一经大会表决通过，即构成授权秘书长依照大会表决决定的批款用途和数额，承担承付款和支用款项。”

细则 501.1

难民署方案预算一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即意味着已授权高级专员为预期目的承付各项款项并支付核可的金额，但须遵守下文细则 501.3。

细则 501.2

高级专员可依照下列条件为方案的执行承付必要的款项：

- (a) 执行委员会为难民署方案预算制定的核准条款；或
- (b) 难民署补充呼吁的条款和条件；或
- (c) 其他基金和账户的条件。

细则 501.3

高级专员可为方案的执行承付款项，条件是有关基金或账户内具备有关款额和政府认捐。高级专员也可在收到捐款之前承担各种债务，金额最高可达信用卓著的各组织确定认捐总额的一半。此外，高级专员可在难民署方案预算(包括储备金)当前预算期间项下承付款项，金额最高可达自愿捐助周转基金根据细则 403.1(c)规定的数额。这项权限须符合下列条件：

(a) 在每一预算期间结束时，难民署的一切承付款项均须由下列款项总和来承付：(一) 可用资金，(二) 政府认捐，(三) 信用卓著的组织提供的、由自愿捐助周转基金担保的确定认捐，但应以备忘录记录此种认捐；和(四) 根据细则 403.1(c)，从自愿捐助周转基金提取的资金；

(b) 在任何特定时间，难民署在信托基金账户以外的所有基金和账户所存的款项总额应足以支付届时到期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

联合国条例 5.2. “应备有批款，以偿付与此项经费有关的预算期间的承付款。”

细则 502.1

应备有批款，以偿付与此项经费有关的预算期间的承付款。

联合国条例 5.3. “为清偿在预算期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承付款及任何其他未清的合法承付款而需要的批款，应于此项批款有关的预算期间终了后 12 个月内继续备有。批款余额应予交还。”

细则 503.1

为清偿在预算期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承付款及任何其他未清的合法承付款而需要的批款，应于此项批款有关的预算期间终了后 12 个月内继续备有。批款余额应予交还。

联合国条例 5.4. “上述条例 5.3 所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终了时，任何保留批款的未用余额，应予交还。12 个月期间终了时仍然有效的承付款，应予核销，并由现期批款支付。”

细则 504.1

上述细则 503.1 所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终了时，任何保留批款的未用余额，应交还各自的供资来源。12 个月期间终了时仍然有效的承付款，应予核销，并由现期批款支付。

联合国条例 5.5.

细则 505.1

联合国财务条例 5.5 不适用于难民署。

联合国条例 5.6.

细则 506.1

联合国财务条例 5.6 不适用于难民署。

未来预算期间批款承付款项

联合国条例 5.7. “秘书长可为未来预算期间承付款项，但这些款项必须：(a) 用于大会核准的而且预期于现预算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或(b) 经大会明确决定授权。”

细则 507.1

高级专员可为未来预算期间承付款项，但这些款项必须：

(a) 用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而且预期于现预算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或

(b) 经执行委员会明确决定授权。

内部控制

联合国条例 5.8. “秘书长应：(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b)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证明文件为根据，确保服务或货物已经收讫；(c) 指定可代表本组织接收款项或资产、承付款项作出付款的官员；(d) 维持一个内部控制系统，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作合理保证，并确保依照条例框架保障本组织的资源和资产，以实现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细则 508.1

高级专员负责建立和维持一个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实现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同时保障难民署的资源和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应包括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以查明实现难民署宗旨和目标方面的风险并确定其优先次序，评价这些风险实现的可能性和影响，并以高效、有效和经济的方式加以管理。

细则 508.2

(a) 为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效率，在管理本组织资源的过程中将遵守以下原则：

- (一) 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使用符合委托难民署使用或核准难民署使用这些资源的目的，符合本财务细则；
 - (二) 承付款项和费用均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或酌情符合上文第五条提到的基金或账户的用途和条件；
 - (三) 承付款项和费用对于切实高效地实现执行委员会向该组织下达的指示是必要和合理的；
 - (四) 对有效的组织债务进行偿付，在适用情况下，偿付应符合确立适用/相关的承付款项的目的；
 - (五) 偿付是依据细则 508.5 至 508.10 所规定的适当的证明文件作出的；
 - (六) 在审查和核准财务事项时实行了适当的职责分离，以确保这些事项按照预期目的在账目中得到公正反映；
 - (七) 详细记录连同相应的证明文件、解释和必要的理由都予以保存，以证实账户中记录的所有实收款项、承付款项、付款和费用。
- (b) 财务主任还应实施利用技术支持这些原则的系统。

细则 508.3

财务主任应指定人员履行：

- (a) 核证职能。核证人员将根据核定资源的目的、效率和效益原则以及本财务细则，负责管理分配给他们的资源、包括员额的使用并为此接受问责。核证人员必须准备就其核证的承付款项和费用提交解释和理由；
- (b) 核准职能。在核准其职权范围内的领域时，核准人员核实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框架。对于承付款项，职能包括款项得到指定人员核证。对于支付款项，职能包括核实支付款项是否合法以及是否遵守细则 508.5 至 508.10。

细则 508.4

除雇用工作人员外，所有承诺的货物和服务均应要求在账户中登记承付款项，以便进行支付或付款。但是，高级专员应确定最低数额，低于此数额时可不要求作出保留。

付款/支付

细则 508.5

财务主任应建立与支付款项有关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应指定授权人员和/或机制，代表难民署核准支付和发放款项。

细则 508.6

支付款项应以所附凭单和其他单据为根据，这些凭单和单据应表明各项货品或服务已按确定承诺的文件的规定收到，而以前并未付款，但确应支付。

细则 508.7

(a) 根据普遍接受的商业惯例或难民署的基本利益的需要，可在交付货物或履行合同服务之前预支款项。在要求进行预付款项时，指定人员应将其理由记录在案。

(b) 按照正常商业惯例或为了难民署的利益，可允许根据财务主任的行政通知进行分期付款。

细则 508.8

应尽可能通过适用的电子转账方式支付所有款项，以确保最高水平的内部控制。在例外情况下，财务主任可核准使用支票、银行指示或现金付款。

细则 508.9

支付的款项应于付款日入账。

细则 508.10

如果付款不是采用电子方式，例如，支票、银行指示或现金，则指示应经财务主任指定的小组中的两名成员授权。如有充分保障措施，财务主任可授权只由一名指定官员发出付款指示。只限于签字者个人行使授予其的授权和责任，不得再委托他人。

资产管理

细则 508.11

高级专员负责切实高效地管理难民署的用品、库存、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以推进其任务和活动，并为此接受问责。高级专员可酌情授权对用品、库存、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进行此种管理，包括为接收、维护、消耗和处置这些物品而采取的必要行动。

细则 508.12

应定期核查本组织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库存和无形资产的存在和状况，并根据高级专员发布的行政通知保存记录。

细则 508.13

(a) 高级专员应为难民署总部和其他地点建立审查机制，以便就难民署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库存的损失、损坏、减损或其他不符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在设立审查机构的情况下，高级专员应规定这种审查机构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其中应包括确定造成此种损失、损坏、减损或其他不符情况的原因的程序以及应采取的处置行动。

(b) 如果要求审查机构提出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就损失、损坏、减损或其他不符情况采取最后行动。如果高级专员决定不接受这一机构的意见，应书面记录，并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联合国条例 5.9. “只有在秘书长权力下，拨出款项或作出其他适当授权以后，才可以为当前或未来预算期间承付款项。”

细则 509.1

难民署财务细则 501.1、501.2 和 507.1 反映了联合国财务条例 5.9。

方案的执行**细则 509.2**

方案可以直接执行，或通过伙伴执行。

细则 509.3

方案的执行，包括通过与执行伙伴的伙伴关系执行，须经高级专员作出由国家业务、区域局和总部的高级官员管理核定资源的授权。

细则 509.4

如果方案是通过与一个伙伴共同执行的，难民署与执行伙伴之间应按照高级专员确定的方式订立一项协议或正式换文。

细则 509.5

难民署将根据需要，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聘请外部审计员，对合作伙伴执行的项目进行审计。

联合国条例 5.10.**细则 510.1**

联合国财务条例 5.10 不适用于难民署。

支付惠给金

联合国条例 5.11. “秘书长可以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付款的说明，随同财务报表提送审计委员会。”

细则 511.1

高级专员可以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其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付款的说明，随同财务报表提送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可支付惠给金，其条件是虽然难民署没有法定责任，但从道义责任而言，合乎难民署的利益，有必要支付惠给金。

细则 511.2

财务主任根据高级专员的授权，可亲自核准价值不超过 25,000 美元的惠给金。向难民署或联合国系统另一个机构工作人员支付的惠给金以及超过 25,000 美元的惠给金，必须得到高级专员的亲自批准。

采购**一般原则**

联合国条例 5.12. “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或租赁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在行使联合国采购职能时，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a) 资金的最佳效益；(b) 公平、诚信和透明度；(c) 有效的国际竞争；(d) 联合国的利益。”

细则 512.1

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或租赁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在行使难民署采购职能时，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

- (a) 资金的最佳效益；
- (b) 公平、诚信和透明度；
- (c) 有效的国际竞争；
- (d) 难民署的利益。

联合国条例 5.13. “货物和服务都应通过广告招标，除非秘书长为了本组织的利益，认为不宜墨守本条例。”

细则 513.1

货物和服务都应通过广告招标，除非高级专员为了本组织的利益，认为不宜墨守本条例。

权力和责任**细则 513.2**

(a) 高级专员负责难民署的采购职能，应建立采购制度，并应指定负责履行采购职能的人员。

(b) 高级专员应根据需要在难民署总部和/或在区域和地方一级设立一个合同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将审查导致难民署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就本细则而言，采购合同包括各种协议或诸如订购单等其他书面文书，以及可为难民

署带来收益的合同。确定合同委员会组成、职权和责任的委员会规则及和程序，应由高级专员发布。

竞标

细则 513.3

根据细则 512.1 所列原则，除细则 513.5 另有规定外，采购合同应在有效竞标的基础上授予，为此，竞标过程在必要时应包括：

- (a) 进行购买规划，以制定总体采购战略和采购方法；
- (b) 进行市场研究，以确定潜在的供应商；
- (c) 考虑慎重的商业做法；

(d) 正式邀约方法：通过刊登广告招标或索取估价书或向已邀请的供应商直接邀约；或非正式的邀约方法，如征求报价等。高级专员应发布关于拟对之采用此类邀约方法的采购活动类型和货币价值的行政通知。此种正式和非正式邀约方法可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进行，但高级专员须确保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能够确保所传递信息的认证和保密性；

(e) 公开开标；为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进行投标的目的，虚拟开标被视为公开开标。

正式邀约方法

细则 513.4

(a) 如发出正式招标书，采购合同应授予出价基本符合邀约文件所列条件而且向难民署要价最低的合格投标者。

(b) 如发出正式征求建议书，采购合同应授予所提建议在考虑到所有因素后最符合邀约文件所载条件的合格投标者。

(c) 高级专员可以为了难民署的利益，否决对某一具体采购行动的投标或征求建议书，并书面记述拒绝的理由。高级专员随后应决定是否重新进行邀约，或根据细则 513.5 直接谈判订立采购合同，或终止或中止采购行动。

不采用正式邀约方法

细则 513.5

(a) 对于某一具体采购行动，高级专员可在以下情况中认定，采用正式邀约方法不符合难民署最高利益：

- (一) 所需物品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立法或政府条例规定价格，或所需物品属专有产品或服务；
- (二) 以前已作出认定，或者有必要使所需物品标准化；
- (三)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根据细则 513.6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的结果；
- (四) 对相同所需物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仍具竞争力；

- (五) 在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 (六)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并且市场条件不允许有效竞争；
- (七) 所需物品属迫切需要；
- (八)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
- (九) 高级专员以其他方式认定，正式邀约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 (十) 采购价值低于为正式邀约方法确定的货币数额。

(b) 在根据上文(a)款作出认定时，高级专员应书面记述理由，随后可通过非正式邀约方法或通过直接谈判订立合同，将采购合同授予其报价可以接受并基本符合各项条件的合格供应商。

合作

细则 513.6

(a) 高级专员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以满足难民署的采购需要，但这些组织的条例和细则须与难民署的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相符。高级专员可酌情为这些目的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联合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难民署可订立一项依靠联合国或联合国另一组织的采购决定的合同，也可要求联合国另一组织代表难民署执行采购活动。

(b) 高级专员可与某一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另一公共国际组织合作进行采购活动，并酌情为此目的订立协议。

书面合同

细则 513.7

(a) 货币价值超过高级专员所定具体限额的各项采购行动，应以书面采购合同予以正式确定此种安排应酌情详列：

- (一) 所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二) 采购的数量；
- (三) 合同或单价；
- (四) 有效期；
- (五) 须满足的条件，包括难民署合同的一般条件和不交付的影响；
- (六) 交货和付款办法；
- (七)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b) 关于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的规定不应解释为限制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在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之前，高级专员应确保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能够保证所传递信息的认证和保密性。

联合国条例 5.14.

细则 514.1

联合国财务条例 5.14 不适用于难民署。

内部审计

联合国条例 5.15. “内部监督事务厅应根据条例 5.8(d)和公认的审计标准进行独立的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员应审查、评价和报告财政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程序和其他有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适当、是否得到适用。内部审计还应包括下列要素：(a) 财务交易是否遵守大会决议、核定方案和其他立法授权、条例和细则及有关行政指示、以及已获核准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b) 包括通过审查联合国的结构和此种结构是否适应各方案和立法授权的需要，并通过开展管理审计，查明财政资源、有形资源和人力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方案的交付是否经济、有效率和有成效。”

细则 515.1

本细则规定的所有财务事项和有关活动，均需接受内部审计员的审计。

第六条 会计

联合国条例 6.1. “财务报表应依照本《条例和细则》、适当立法机构的决定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每年编制一次，并以美元计。”

细则 601.1

难民署财务报表应依照本财务细则、适当立法机构的决定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每年编制一次，并以美元计

联合国条例 6.2. “秘书长至迟应于相关财政期间终了后的三个月内将核证后的年度财务报表转送审计委员会。”

细则 602.1

高级专员应核准并向下列机构提交经财务主任核证的难民署年度财务报表：

- (a)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须在每一财政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内提交；
- (b) 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还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审计证书、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可能就此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条例 6.3. “各种信托基金以及准备金及特别账户应适当分别立账。”

细则 603.1

难民署设立的各种信托基金、准备金及特别账户应适当分别立账。

联合国条例 6.4. “本组织的账目应以美元为单位记账。但会计记录可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

细则 604.1

难民署的账目应以美元为单位记账。但会计记录可用高级专员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

注销

联合国条例 6.5. “经充分调查后秘书长可授权注销资产损失，包括现金、存货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损失，但应将所有此种注销数额的说明，随同按条例 6.1 提交的财务报表，提送审计委员会。”

细则 605.1

经充分调查后高级专员可授权注销资产损失，包括现金、存货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损失，但应将所有此种注销数额的说明，随同按细则 602.1 提交的财务报表，提送审计委员会。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条例 7.1. “大会应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账目进行年度审计。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三人组成，各委员应为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官员)。”

联合国条例 7.2. “大会选举产生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六年，不得连选连任。任期自 7 月 1 日起，至六年后的 6 月 30 日止。每隔一年应有委员一人任期届满。因此，大会每隔一年应选举委员一人，于下一年的 7 月 1 日就职。”

联合国条例 7.3.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衔官员)时，该委员的任期应立即终止，并由继任审计长接任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非经大会决定不得免职。”

联合国条例 7.4. “审计工作应依照公认的共同审计准则办理，除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外，并应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办理。”

联合国条例 7.5. “审计委员会可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联合国条例 7.6. “审计委员会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联合国条例 7.7. “咨询委员会可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若干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联合国条例 7.8. “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可将审计工作分配给委员会各委员轮流担任。”

联合国条例 7.9. “秘书长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需的便利。”

联合国条例 7.10. “审计委员会为进行当地审查或特别审查，或为节省审计费用，可聘用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或有信誉的商业公共审计师或委员会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公司。”

联合国条例 7.11. “审计委员会应就所审计财政期间账目的相关财务报表和附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载有与条例 7.5 和补充任务规定所提事项有关且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资料。”

联合国条例 7.12.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应依照大会的任何相关指示，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咨询委员会转交大会。咨询委员会应审查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大会。”

细则 701.1

《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七条全部适用于难民署。
